

# 利便食肆牌照 申請人適時取得 正式牌照的措施



# 食肆暫准牌照制度

- 當申請牌照的處所經認可專業人士核實已符合各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所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並提交由專業人士簽妥的證明書，便可獲發暫准牌照開始營業
-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申請人須在期間繼續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

# 利便履行牌照規定的建議措施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檢討了食肆牌照申請程序，就不同層面提出了建議措施，以利便申請人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

# 讓業務經營者更多參與牌照申請

- ❑ 食環署會於「發牌條件通知書」及相關信件上加強提示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間須儘快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
- ❑ 食環署人員視察處所後發出有關尚未遵辦的發牌條件通知信會抄送副本到申領有關牌照的處所
- ❑ 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屆滿前的一及二個月透過電郵和在一、二及三個月以短訊(SMS)提醒申請人暫准牌照即將屆滿的日期

# 精簡處理修訂圖則流程

- ❑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建議倘若圖則的修訂並沒有涉及重大結構或逃生途徑改動，而該處所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會增加至多於200人，則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聘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修訂圖則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 ❑ 食環署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會更新調整現行轉介準則，以簡化處理程序

# 預先填上相關資料的食環署指定表格

- 食環署會探討把部門電腦系統內相關的申請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處所地址、申請牌照類別等，預先填在相關表格 [ 例如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二類規定)及表格UBW-2等 ]，並以電郵發放給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

# 加強宣傳教育良好做法

- ❑ 食環署、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確認以下良好做法給牌照申請人參考，有助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 避免對已得到部門接納的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
  - 如須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標示擬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及盡早提交
  - 留意申請進度，適當催促承辦商或代理人採取行動履行發牌規定
  - 親身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如有)，及參與個案經理到處所視察遵辦情況
  - 及早準備所需證明文件如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通風系統的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等
  - 至少在暫准牌照屆滿前15個工作天通知食環署已辦妥發牌條件，以便署方可以及時進行最後查核視察，以及簽發正式牌照

謝謝